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粤科函资字〔2020〕992号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组织实施2021年省科技创新战略专项资金（“大专项+任务清单”） 项目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放管服”改革部署，提高科技创新治理能力，按照《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粤府〔2018〕120号）、《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科技创新战略专项（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与区域创新能力提升）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粤财科教〔2020〕149号）等文件要求，2021年省科技创新战略专项部分资金采用“大专项+任务清单”管理模式组织实施，请你们根据任务清单抓紧组织实施。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委省政府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围绕“1+1+9”重点工作部署，推动地市结合当地科技创新发展情况和特色优势

产业创新发展需求，注重绩效目标导向，精准制定符合地市需求的工作实施方案。

二、任务清单

（一） 支持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

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出席深圳经济特区建立40周年庆祝大会和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支持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

（二） 地市创新能力建设任务。

1.提升区域创新能力及中小企业创新能力。对照我省综合区域创新能力各项指标得分和排名，按照扬长补短强弱项的原则，推动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发展、高新技术企业树标提质，不断提升企业技术研发和创新组织能力，支持创新型中小微企业成长为创新重要发源地；围绕区域优势特色产业，积极开展创新创业活动，不断完善孵化育成体系；支持地方不断优化科技金融服务环境，推动科技金融产业深度融合。

2.引进重大科技创新资源。围绕地方科技发展重点方向和优势特色产业，以补充和完善地方高端创新资源为目标，引进重大科技平台、创新项目和创新人才等创新资源，承接国家和省的重大科技任务，加快补齐科技创新短板，着力增强地方创新发展的内生动力，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

3.地市科技服务能力提升。围绕地方科技服务能力体系建设，推动地方生产力促进中心等科技服务机构能力提升，做好地方科

技战略研究、科技创新统计和监测、科技管理服务培训等工作，不断提升地方科技管理部门和科技服务机构的能力和水平。

三、有关要求

（一）项目组织和经费使用符合程序。

市科技主管部门应按照任务清单要求制定2021年项目实施方案，并及时向市政府汇报，按程序做好项目征集、立项评审、入库储备等工作。切块资金预算下达后（省财政厅另文下达），各地市科技主管部门应抓紧组织拟出库立项项目，及时提请市政府审定（粤东西北地区应提交市政府常务会议审定）并报省科技厅备案，协调同级财政部门及时将项目和资金下达到各承担单位。市科技主管部门可按照有关文件要求适当安排前期和事中事后工作经费。

（二）加强项目管理和规范化实施。

项目计划下达后，由市科技部门牵头负责后续管理工作，包括合同签订、执行检查、项目验收、绩效评价和创新监测等。每年3月底前，各市科技部门应向省科技厅提交上一年度“大专项+任务清单”工作实施情况报告。

（三）适时组织项目抽查与绩效评估。

省科技厅委托专业机构对地市切块资金的安排程序、支出进度、工作绩效等情况进行监测评估，建立项目抽查制度，监测评估结果将作为下一年度专项资金切块安排的重要依据。各地市要坚持立项和管理并重，统筹抓好本市所立项目的监督检查和绩效

跟踪。

（四）规范资金使用防控廉政风险。

各地市、各单位要完善对专项资金安排使用的风险防控机制，采取有力措施加强事前、事中、事后监管，建立完善廉政风险防控体系，保障资金使用安全、规范、有效。

四、联系方式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资管处，李豪杰，020-83163819

广东省生产力促进中心，刘立华，020-87686766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各地级以上市科技局（委）。